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林宗毅

*聯絡電話：06-2975119#1812

*傳真：06-2981502

*電子信箱：tncfd400@mail.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南市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 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
(二) 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同質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佔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(一) 縱項目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神龕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停車場、騎樓下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